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沙易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年瑀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811號），復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沙簡字第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年瑀於民國112年1月9日16時31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前，因操作之天車不慎與王駿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而與王駿騰發生口角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場以台語對王駿騰辱罵「你是在靠爸喔，幹你娘勒靠爸三小」等語，足以生損害於王駿騰之名譽、人格與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314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03 法 官 吳俊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柳寶倫